

環境部 114 年 1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1月8日辦理本部「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第1次研商會議，會議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及永續長共同研議碳盤查、機關節能、燃油車汰換、建築能效以及綠色採購相關策略與措施，並配合採取實務面行動。
- (二) 1月22日辦理永續長聯盟「永續執行力養成訓練溫室氣體盤查內部訓練課程」，與本部氣候變遷署合作規劃課程，邀請中央、地方以及國營事業共 70 個單位一同參與，進一步理解機關內部碳盤查的施作流程及方法。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1月16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附表2，針對再生能源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進行研修（小水力、太陽光電、地熱發電、新興能源試驗性計畫），及修正探（採）礦、砍伐林木、室內超高壓變電所及高海拔區域殯葬設施規定。
- (二) 1月16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及第12條附表1、第19條附表2，主要調整小水力發電、漁港等部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監督權責，以確保環境保護、區域在地發展能兼籌並顧。
- (三) 1月17日召開「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6次初審會議，歷經8小時討論，並經在場出席10位專案小組專家學者之環評委員投票表決，作出結論「『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建議認定不應開發』等2案併提委員會討論」。
- (四) 1月18日首次至澎湖縣辦理親子舞臺劇「小神碳大冒險」巡演，活動特別邀請澎湖縣政府楊書舜秘書長、許國政議員及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局長一同參與。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6 項法規，透過接軌國際源頭管制使用 SRF 成分標準、強化製程設備規範、加嚴管末排放標準、提升排放監（檢）測強度等規定，加強防制空氣污染並落實環境保護。
- (二) 推動新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聚焦蒐集各界意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114 年 1 月 14 日辦理好空氣許願池，續於 1 月 15 日、1 月 20 日及 1 月 21 日於南、北、中舉辦三場「好空氣公民咖啡館」，與一般民眾、環保團體、產官學界共同參與，針對各界許願議題進行深入研討。

四、水質保護

- (一) 1 月 20 日核定新竹縣政府辦理「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874 億元，本部補助 1.180 億元，竹北市將設置現地設施，截流都市晴天污水每天 5,000 公噸處理量能，改善水質及維護環境品質。
- (二)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鼓勵高有機廢（污）水處理優先評估採行能源化措施、強化新興關注項目如抗生素與全氟及多氟烷基管理等內容，以扣合國際淨零管制趨勢、達節能創能效益，同時降低環境影響風險及業者申報負擔。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 (一) 依據本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完成彰化縣員林高中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即時提供資訊服務與民眾健康防護通知，讓縣市政府能即時執行空污事件應變措施。

- (二) 本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日預報 3 次空氣品質（10 時 30 分、16 時 30 分及 22 時），離島由原來的 1 日預報增加至 3 日預報。

六、氣候變遷

1 月 9 日預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將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中小型製造業等列入管制，新增管制對象僅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無須查驗。

七、資源循環

- (一) 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公告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範觀光旅館及民宿等旅宿業者，須改以大瓶裝（大於 180 毫升）提供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並不得陳列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等六種一次性備品供自由取用，如忘記攜帶仍可向櫃台免費索取或購買。
- (二)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六條之二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八項之一，分階段及分區域規範事業受託清除、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之申報作業方式及期程，以掌握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之流向。
- (三) 1 月 3 日、7 日、9 日、13 日及 22 日分別邀集專家學者、各部會、公協會、環保團體及產業界，召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諮詢或研商等會議，以達成跨部會合作、源頭減量、創造循環經濟市場等目標，逐步邁向零廢棄及淨零願景。
- (四) 1 月 15 日舉辦「113 年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計畫優良稽核認證人員及計畫管理人員頒獎典禮」，自年度稽核認證團體表現優異之候選人員名單，選出 5 位年度優良稽核認證人員及 1 位年度優良計畫管理人員，表揚及肯定其專業投入與辛勤付出，並透過經驗分享及傳承，樹立典範。

- (五) 1月17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包含強化料源管理、新增網路申報項目、建立第三分驗證制度及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等精進管理作為，適切回應社會關注，另將新增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原料用事業廢棄物專用代碼，並給予產源事業及再利用者一年的法規轉換緩衝期，向審核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作業，俾符業者實務需求。

八、化學物質管理

1月20日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後續協助配合事項說明會議，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設立會報，並回報本部辦理情形。

九、環境管理

- (一) 1月9日彭部長啓明率環境管理署長及有裸露垃圾堆置之11縣市環境保護局長或代表人共同宣示，目標115年底前解決裸露垃圾問題並簽署合作宣言，同步上線推出「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供民眾即時監督裸露垃圾改善情形，請各環境保護局落實「嚴加取締、破袋稽查」政策，提升環保設施處理效能並降低火災風險。
- (二) 1月12日與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就共同推動菸蒂不落地宣導與教育，並邀請企業商家自主於適當地點設置菸蒂收集設施及維護店家周邊環境清潔，以減少菸蒂隨意丟棄而造成環境髒亂之情形。
- (三) 1月15日首創與南部5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共同辦理「非法棄置案件跨域聯合攔檢」，針對高棄置風險區域，執行跨縣市聯合道路攔檢，嚇阻北廢南運的違法行徑。
- (四) 1月16日解除「澎湖縣陸軍防衛指揮部 BX016 營區」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列管，原營區內地下水污染物三氯乙烯濃度超過污染管制標準，經軍方執行並完成污染改善作業，故解除列管。
- (五) 1月20日彭部長啓明與環境管理署顏署長旭明出席「臺南

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汽鼓安裝儀式及視察城西廢棄物循環園區」典禮，該廠預計於 115 年底投入營運，處理量將從 600 噸提升至 900 噸。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配合政府數位轉型與證書數位化政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電子證書選項，開始核發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電子證書。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1 月 2 日環部研字第 1135117562 號令修正「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
- (二) 1 月 2 日環部研字第 1135117563 號令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
- (三) 1 月 10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40200044A 號令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四) 1 月 17 日召開本部第 17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0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4 件、駁回 8 件、撤銷 8 件，撤銷比率達 40%。
- (五) 1 月 24 日備查南投縣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新任調處委員名簿。
- (六) 1 月間備查澎湖縣、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計 16 縣市 113 年上半年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業務概況。